

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成立目的及其運作機制

一、歷史沿革：

為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，強化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，行政院特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，將婦女團體代表、學者專家的倡議納入國家最高的決策機制中，透過政府的立法與政策的落實，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能於合理公平的前提下確實獲得保障，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工作。

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改造，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，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，特於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，為我國第一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，並將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」擴大為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」，由性別平等處擔任性平會幕僚工作，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，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，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，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。

二、該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、協調及諮詢審議。

(二) 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。

(三)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
(四) 各機關（構）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。

(五)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。

三、該會運作模式：

該會為健全運作機制並提昇議事效率，採下列三層級模式運作，以有效推動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：

(一) 第一層級為議題分工小組會議，依「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」、「教育、媒體及文化」、「健康及醫療」、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國際參與」五組分工運作，研擬相關提案，期以強化本會專業運作功能。

(二) 第二層級為會前協商會議，針對委員會議議程及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進行協調整合，充分溝通以凝聚共識。

(三) 第三層級為委員會議，就已協調完竣並具共識之重要議案做最後確認。

四、成員：

該會置委員 27 人至 35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任：

(一) 行政院政務委員 1 人。

(二) 相關機關（構）首長 10 人至 14 人。

(三) 社會專業人士 7 人至 9 人。

(四) 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 7 人至 9 人。

五、會期：

該會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性平會三層級議事運作方式圖

